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第廿二屆(111/06/14~114/06/13)董事會

- 一、運作情形：1. (111/06/14~111/12/31，已開會 6 次)
2. (112/01/01~112/12/31，已開會 8 次)
3. (113/01/01~113/12/31，已開會 9 次 (A))

職 務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董事長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9	0	100%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美	8	0	88.9%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7	0	77.8%
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詠傑	9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達騰	9	0	100%
董事	正達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勇奮	9	0	10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9	0	100%
獨立董事	張志偉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9	0	100%

二、董事會之職權事項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113 年度)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決議結果
113.1.9	有關本公司就座落於新竹縣竹北市隘興段 714 地號 1 筆土地為之開發案(竹北市隘興段)新建工程案擬交付信託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信託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新增本公司持股 90%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柒仟貳佰捌拾貳萬元整，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取得或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發放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新任協理敘薪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13	有關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1) 除獨立董事無涉及董事酬勞分派利害關係之虞，其餘一般董事，於本會議事項-董事酬勞分派案，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陳淑姿徵詢在場與會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員工酬勞分派案，相關列席人員：蕭敏志(總經理)、黃昱琪(協理)及王瑞君(董事會議事處理事務人員)等，於本會議事項-員工酬勞分派案，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決議結果
		通過。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暨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發放日，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擬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召開，敬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敬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提請 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台幣叁億元整，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退休(職)金提撥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申請原額度期中變更，提供本公司位於內湖區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出具承諾書予該行乙案，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都市更新案，全案管理服務事宜，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4.25	因應業務擴展需要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增設執行長一職，由董事長黃春發兼任，提請 討論。	(本案因主席涉利害關係之虞，於本會議事項-增設執行長案，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擬向高雄銀行申請貸款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正，以供營運週轉及購料開狀之用，是否同意，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決議結果
113.5.1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彰化銀行吉林分行申請銀行融資續約，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及出口押匯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臺北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申請銀行融資續約，綜合授信額度美金捌佰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土地銀行土城分行申請融資續約，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7.12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為關係人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 23 億 5 仟萬元整，提請 公決。	(本案因主席黃春發董事長、黃秀美董事、黃詠傑董事，涉利害關係之虞，於本會議事項-背書保證案，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主席並指定獨立董事劉煌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劉煌基徵詢在場與會董事，並經表決後，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申請 A. 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B. 中期擔保放款(土融)新台幣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決議結果
	仟玖佰萬元整，C. 中期放款(建融)新台幣壹億壹仟玖佰柒拾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民生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申請發放現金股利專案額度新台幣肆億肆仟伍佰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申請銀行融資增貸續約，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肆億元整，申請變更為最高可用總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並提供本公司座落桃園市楊梅區獅一路 6 號幼獅廠之土地及建物做為擔保品，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敦化分行申請銀行融資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陸億元整，並提供本公司座落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工廠之土地及建物做為擔保品，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安泰銀行申請銀行融資續約，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16	擬新增元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臺幣壹億玖仟陸佰玖拾萬元整，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 90%持有之子公司美邑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申請土地貸款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正，並就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791 地號之住宅區土地為之開發案(桃園區埔子段)新建工程案擬交付信託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含信託等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持有苗栗縣竹南鎮大同段 1216 地號等 24 筆土地新建工程，擬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意見及決議結果
	擬定本公司『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與關係人崙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銷售合約書，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上海銀行延平分行辦理銀行融資續約，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王道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新光商業銀行新板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為新台幣捌仟萬元整，並以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擬授權董事長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9	本公司擬購買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計畫，興建住宅大樓出售，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採納審計委員會之提議：本案(1)於簽約前再確認京城建經公司有處分權，亦即於信託架構下可直接過戶移轉于本公司，確保本公司權益。(2)就購買土地之部分，請楊姓地主出具都更同意書，以利後續都更作業，本公司權益獲得保障。